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总工会

文件

粤应急〔2022〕159号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广东省安全（普法）
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
广东选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局（委）、
消防救援支队、总工会，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和各省属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卫生健康的重要论述，宣传党

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消地结合”推动宣传工作走深走实，有效提高我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职业卫生健康科普普法水平，传播安全和职业健康文化，选拔优秀队伍参加 2023 年 3 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主办的“第十届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深化与临省和港澳地区的交流合作，我省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举办“第十一届广东省安全（普法）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广东选拔赛”。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准备，广泛发动、精心组织，结合实际抓紧抓好队伍选拔和参赛工作。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拓展形式、丰富内容，发动全社会参与安全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将活动办成普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知识，推广防灾减灾救灾技能的重要赛事活动和宣传平台，不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素质，推动我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各参赛单位联络员和队员名单请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报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活动开展情况和经验做法请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报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办公室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9 号，邮政编码：510120，联系人：蒋洪波、徐江芸，联系电话：020-83135463、020-83135786，电子邮箱：yjt_xcc.gov.cn。

- 附件：1.第十一届广东省安全（普法）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广东选拔赛活动方案
- 2.第十一届广东省安全（普法）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广东选拔赛省初赛报名表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1

第十一届广东省安全（普法）知识竞赛 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广东选拔赛 活动方案

为做好“第十一届广东省安全（普法）知识竞赛”活动，选拔优秀选手组队备战“第十届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卫生健康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消地结合”推动宣传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提高我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职业卫生健康科普普法水平，传播安全和职业健康文化，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化与临省友邻单位和港澳地区的交流合作，推动我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广东省总工会。

各地级以上市选拔赛主办单位为各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司法局、卫生健康局（委）、消防救援支队、总工会；中央驻粤、省属企业系统选拔赛的主办单位为各单位的安全管理部门和工会部门。

（二）协办单位：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

（三）承办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采购的具有相关资质和社会能力的社会服务单位。

（四）组委会：成立活动组委会，在省应急管理厅新闻宣传处设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活动筹备执行和日常工作协调，活动结束后自行解散。

三、竞赛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

（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等党

中央、国务院文件及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及重要文件；

（四）《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广东省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

（六）湖北、湖南、海南、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

（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常识和体能技能有关标准及要求；

（八）《地方应急管理》《中国应急管理报》《中国应急管理杂志》《中国劳动保护杂志》《中国安全生产杂志》等行业书籍和报刊有关知识点。

四、活动安排

按照“选拔赛”→“省初赛”→“省决赛”“交流友谊赛”→“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四个部分（阶段）组织，采取“线上答题”和“现场竞赛”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一）宣传发动（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各地各单位结合当前工作，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手段进行广泛宣传和组织发动；

（二）选拔赛（12月15日前）。各地各单位围绕竞赛内容

自行组织，时间、形式不限，规则、流程自定，选拔出各地各单位代表队，按通知要求报活动组委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参加“省初赛”；

（三）省初赛（12月中下旬）。活动组委会统一组织，依托各地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通过竞赛系统以“在线答题”形式进行，总分得分前十名的代表队进入“省决赛”；

（四）省决赛+友谊交流赛（12月下旬，省初赛后就近择期）。活动组委会统一组织，采取“场内竞答”和“场外实操”两个现场进行，“场外实操”内容在“场内竞答”前一天组织实施并录制；

“友谊交流赛”由活动组委会统一协调，湖北、湖南、广东、海南、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代表队依托各省（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系统，通过竞赛系统以“在线答题”形式。旨在通过实战锻炼我省队伍，为参加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打下坚实基础，为我省做好下一届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东道主办好活动探索路子、积累经验。

（五）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决赛（2023年3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香港特别行政区方面通过线上形式组织“第十届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活动，2022年底前完成题库修订、确认三地参赛代表队、裁判组和嘉宾名单等工作；组织TVB到三地分别录制录播内容，择期对答题系统进行模拟测试；2023年3月中旬组织一次彩排。广东分赛场设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

五、赛事规程

（一）组队原则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各普通高校和中（职）学校，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和各省属企业，应急救援类社会组织按通知要求组队参赛，每支参赛队要求队员 4 名（上场队员 3 名，必须有一名为异性，候补队员 1 名），领队和教练各 1 名。

（二）队伍构成

1.地级以上市自行组织区域“选拔赛”，选拔一支队伍代表地级以上市参加“省初赛”。名称为“××市代表队”；

2.中央驻粤和省直有关单位、各省属企业以自愿参赛为原则，遴选一支队伍参加“省初赛”。名称为“××企业（单位）代表队”；

3.普通高校和中（职）学校以自愿参赛为原则，遴选一支队伍参加“省初赛”。名称为“××学院（校）代表队”；

4.在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备案的省级社会组织以自愿参赛为原则，遴选一支队伍参加“省初赛”。名称为“××协会代表队”；

5.湖北、湖南、海南、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代表队以观摩学习和合作交流为目的，各组织一支队伍参加“友谊交流赛”。名称为“××省（自治区）代表队”。

（三）组织形式和规则

1.省初赛（线上）

形式：在线答题

时间：约 60 分钟

题型：是非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规则：全部队员参加、独立完成，全队队员得分总分前十名

的代表队胜出，参加“省决赛”。如有成绩并列的，组织加赛直到前十名的代表队产生。

2.省决赛场内赛（现场）

形式：现场答题

时间：约 90 分钟

题型：必答题、短片题、抢答题、速答题、实操题

规则：全部参加、独立（合作）完成，全队队员得分总分综合排序，其中场内赛总分占“省决赛”的 70%。

3.省决赛场外赛（录制）

形式：现场组织、录制播放

时间：约 60 分钟

题型：体能、技能和综合题

规则：全部参加、独立（合作）完成，全队队员得分总分综合排序，其中场外赛得分占“省决赛”总分的 30%。

4.友谊交流赛（线上）

形式：在线答题

时间：约 60 分钟

题型：是非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规则：参照“省初赛”规则组织

5.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线上）

形式：在线答题

时间：约 90 分钟

题型：问答题、短片题、速答/配对题、介绍职安健产品带

货直播题

规则：分“工会组”和“企业组”两个组别，每组区别粤港澳三地共六支队伍，比赛当日每支队伍派出三名队员在本地会场进行线上答题，设“企业组”和“工会组”冠、亚、季军；“专业评审奖”“最给力啦啦队奖”“最具亲和啦啦队奖”和“创意必火奖”等。具体以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布的赛事规则为准。

六、奖项设置

1.根据报名情况，在“省初赛”未进十强的队伍中评出“优秀组织奖（单位）”若干个，颁奖牌和证书；在进入十强队伍的领队和教练中评出“优秀组织奖（个人）”10至20名，颁奖牌和证书；

2.“省决赛”产生冠、亚、季军各1个，颁奖杯；个人一、二、三等奖各4个，颁证书；

3.“省决赛”产生优胜单位7个，颁奖牌和证书；优秀个人28个，颁证书。

4.“友谊交流赛”设木棉金兰奖5个，颁证书和奖杯。

5.综合考量进入“省决赛”的各队队员个人表现，选拔人员组成广东省代表队参加“第十届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

附件 2

第十一届广东省安全（普法）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 广东选拔赛省初赛报名表

单位（公章）：_____代表队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手 机	备 注
领队（联系人）					
教 练					
参赛队员					
参赛队员					
参赛队员					
候补队员					

备注：此表请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报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新闻宣传处王秀文、蒋洪波